

稅務新聞 101-0924

- 一、凡在會計期間內已確定發生之收入及費用，無論有無現金收付，公司均應入帳，以確定營利事業所得額。
- 二、小規模營利事業於上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今年 9 月是否須辦理暫繳申報。
- 三、市場攤販應否辦理營業登記？。
- 四、個人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以買受人交付尾款之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 五、問答／收取非即期支票跳票 依清償年度列報。
- 六、問答／獨資合夥短漏報 依營所稅率計稅處罰。
- 七、從 101 年 9 月 6 日起，稅捐課徵事件，核課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如經復查及訴願程序均遭駁回者，可直接在地方法院設立的行政訴訟庭起訴。
- 八、進口生鮮誤開應稅發票 年終應調整免遭補稅。
- 九、電腦含電視功能 免徵貨物稅。
- 十、優惠地價稅申請 24 日截止。
- 十一、營利事業未提供帳簿文據供查帳認定。

一、凡在會計期間內已確定發生之收入及費用，無論有無現金收付，公司均應入帳，以確定營利事業所得額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凡在會計期間內已確定發生之收入及費用，無論有無現金收付，均應入帳，即所謂「權責發生制」，收入之認列不以實際取得為必要，只須滿足收入客體已實現，包括「現實取得」與「在法律上對收入請求權取得債權」即屬所得已實現，而應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

本局進一步指出，轄區內甲公司 94 年度列報營業收入淨額 11,600 萬元及全所得額 800 餘萬元，本局初查按書面審查暫行核定，嗣經本局查得甲公司漏未申報當年度完工之承包工程收入 9,000 餘萬元，乃分別於查核程序及復查程序函請甲公司提示相關帳簿憑證供核，惟甲公司均未依限提示，本局遂依查得甲公司當年度各承作工程完工情形，據以核定訴願人當年度營業收入為 18,000 餘萬元，並按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營業淨利，補徵稅額 200 餘萬元，另按所漏稅額處 160 餘萬元之罰鍰。

甲公司不服，主張尚有應收工程款未收取，原查逕依查得資料核定補稅並裁處罰鍰，實有違誤云云，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遭駁回，仍有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略以，甲公司承作系爭工程屬承造非建築物之工程，該工程既已於 94 年度驗收完工，依權責發生制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系爭工程收入業已實現而應歸屬 94 年度所得。至於系爭工程款是否收訖，則屬應收帳款得否收回及呆帳損失之問題，與所得實現年度之歸屬無涉。

本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承包工程，如已驗收完工，依權責發生制及查核準則等相關規定，應即列入當年度營業收入，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切勿因漏報收入而遭補稅處罰，損及自身權益。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二、小規模營利事業於上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今年 9 月是否須辦理暫繳申報

日前接獲某商號電話詢問，該商號原為按查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小規模獨資商號，於 100 年 8 月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今年 101 年 9 月是否須辦理暫繳申報？

本局表示，小規模營利事業如其於年度中改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應將查定營業額合併已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一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是以，該商號應將 100 年 1-7 月查定營業額合併至已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一併申報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惟基於稅政簡化之考量，前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但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綜合所得稅，同時也修正同法第 69 條第 3 款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辦理暫繳申報。

九月份即將來臨，本局特別提醒，獨資、合夥商號可以免辦理暫繳申報，至於一般公司，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免予暫繳者外，應注意暫繳申報期限，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應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 日（因 9 月 30 日遇假日順延）止，繳納暫繳稅額或辦理暫繳申報。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三、市場攤販應否辦理營業登記？

南區國稅局表示，最近有公營市場攤販反映，國稅局發文要求文到 15 日內要辦理營業登記，以前沒被課營業稅，為何現在要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照商業登記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攤販得免依該法申請商業登記。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8 款及第 29 條規定，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得免徵營業稅並免辦營業登記。但對於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因不屬肩挑負販沿街叫賣之範圍，依法仍應辦理營業登記及徵免營業稅。

國稅局強調，市場攤販如非屬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亦非屬無固定營業場所之流動攤販，尚無免徵營業稅並免辦營業登記之適用，該局於辦理稅籍清查時，查得有固定營業場所而未辦營業登記之市場攤商，依規定會發文輔導辦理營業登記。

該局呼籲，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市場攤販，依法雖得免辦商業登記，但仍需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如營業人有未辦營業登記情形，請自動補辦登記，如有疑問，歡迎使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陳科長 06-2298048 彙總編號：10109-14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四、個人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以買受人交付尾款之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台南林小姐來電詢問，於 100 年間出售原向 A 建設公司購買之房屋及停車位給陳先生，雙方並約定由陳先生分 3 次支付買賣價款，交付尾款的日期為 101 年 3 月 31 日。該筆交易如有獲利，是否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南區國稅局說明，個人出售在建造期間之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以預售屋（含土地金額）出售時之成交金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個人出售預售屋，買受人分別於不同年度支付買賣價款者，其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尾款交付日期不明時，得以原始出售該預售屋之建設公司記載本次預售屋買賣雙方與該公司辦理預售屋買賣契約之異動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以林小姐為例，買受人陳先生交付尾款之年度為 101 年，是林小姐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為 101 年，林小姐應於 102 年 5 月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黃科長 06-2223111 轉 8037 彙總編號：10109-12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五、問答／收取非即期支票跳票 依清償年度列報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9.24 03:38 am

板橋區王會計師問：其執行記帳業務，100年7月1日收取某公司給付之非即期支票，但到期卻跳票未獲兌領，是否要列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依財政部函釋規定，營利事業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依法扣繳所得稅。個人應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所屬年度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惟如其屆期向銀行提示未獲兌領，依收付實現原則，准俟實際清償時列為清償年度之所得。本案王會計師為執行業務者，其所收取之非即期支票如100年度未獲清償，該年度不必列入所得申報，惟應於實際清償時之年度列入所得申報。

【2012/09/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問答／獨資合夥短漏報 依營所稅率計稅處罰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9.24 03:38 am

安南區林先生問：其獨資經營之商號依現行稅法規定已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仍接到漏稅的罰鍰繳款書？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98年5月27日所得稅法修訂後，獨資合夥組織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已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之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併計入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該所又說，99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雖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惟於國稅局核定有短漏課稅所得額時，仍應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漏稅額，依規定處漏稅罰。

【2012/09/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從 101 年 9 月 6 日起，稅捐課徵事件，核課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如經復查及訴願程序均遭駁回者，可直接在地方法院設立的行政訴訟庭起訴

本局表示，行政訴訟新制於各地方法院增設「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相關保全證據、保全程序事件等，人民可就近至各地方法院進行訴訟。而行政法院受理之事件中，以稅務事件占最大宗，依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有關稅捐課徵事件，核課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例如綜合所得稅多屬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可直接在本局所在地之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本局進一步指出，行政訴訟事件，以撤銷訴訟最多，為使行政機關自我省察作出更妥適的處分，原則上應先經訴願程序，然而在稅捐課徵事件，於提起訴訟前，則要先經過復查及訴願程序。另外，當事人起訴時，如果爭執的金額超過 40 萬元，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如果沒有超過，則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例如，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戶籍設於桃園市之陳小姐應補繳綜合所得稅 100 萬元，陳小姐如果不服，提起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後，其後提起行政訴訟，如果陳小姐對於補稅額 100 萬元全部不服，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果只對其中免稅額 3 萬元不服，則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由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局特別說明，第一審是事實審，法院原則上會開庭讓兩造進行言詞辯論，亦即縱使是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稅務事件，也有讓納稅義務人得直接於法官面前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以保障人民訴訟權。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八、進口生鮮誤開應稅發票 年終應調整免遭補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9.24 03:38 am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表示，從事進口生鮮農產品的營業人，部分擁有免稅資格，卻將原來免稅發票，誤開成應稅統一發票交付給買受人，產品銷售額仍應列入免稅銷售額。

若年終時，仍未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經稽徵機關查核後，仍應補徵營業稅。

台北市國稅局說明，營業人銷售進口生鮮農產品或免稅貨物，不會因為海關代徵營業稅，而變成銷售應課稅的貨物，如仍需開立應稅發票，則應該申請放棄免稅，以免遭稽徵機關補徵營業稅。

台北市國稅局表示，發現甲公司歷年都以銷售進口生鮮牛肉為業，在進口時由海關代徵營業稅時，卻沒有依照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稅局說，甲公司銷售生鮮牛肉時又開立應稅發票交付買受人，應依規以當期銷項稅額扣減掉進項稅額後餘額，作為應納稅額申報。

【2012/09/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電腦含電視功能 免徵貨物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9.24 04:14 am

單機一體多功能貨物課稅原則確立了。財政部決定，市面生產或進口的多功能貨物，應視其主要功能做為徵免貨物稅的依據。以具有電視諧調器等功能的電腦為例，依新原則可歸類為資訊產品，非為電器類商品，可以免徵 13% 的貨物稅。

由於市場對於貨品的需求，已不再是單機單功能，因此導致市售許多貨品的貨物稅課徵原則經常衍生爭議。

財政部舉例，電腦或 iPad 等 3C 商品，也同時具有娛樂的功能，但卻不必負擔如電視等電器約 13% 的貨物稅，業者對此迭有疑義。

財政部因此決定訂定一致性原則，規定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同時具有彩色顯示器及電視諧調器（或具有電視諧調器功能的機具），且可收看廣播電視節目的單機一體多功能電器產品，其貨物稅徵免方式應取決於以下 4 項原則：


一、該項產品的主要功能為收看廣播電視節目者，應按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的彩色電視機稅率課徵貨物稅；稅率為 13%。

二、該項產品的主要功能屬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彩色電視機）以外各款規定的應稅貨物者，應依所屬各款規定稅率，課徵貨物稅；如其主要功能非屬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應稅貨物（如電冰箱、電視、冷暖氣機等），不課徵貨物稅。

三、該項產品無法判別其主要功能者，應依兼具的各項功能歸屬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的課稅項目及稅率，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課徵貨物稅。

四、進口地關稅局或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對該項產品主要功能的認定如有疑義，可逕洽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意見後，核實認定徵免貨物稅。

財政部指出，在這項原則下，以電腦為例，雖亦可觀看電視或收聽廣播，但其主要功能為資訊處理，並非娛樂性質，依據所訂第二項認定原則，電腦非屬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應稅貨物，因此毋需課徵貨物稅。



單機一體多功能貨物課稅原則		
項目	貨物稅課徵原則	
主要功能	可明顯區分	按其適用稅率課徵
	不明	從高課稅
	無法區分或有疑義	交經濟部認定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9/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優惠地價稅申請 24 日截止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9.24 03:38 am

自用住宅等土地優惠地價稅申請今（24）日截止，逾期申請者，必須多等一年才能享受優惠輕稅。

101 年地價稅將在 11 月 1 日開徵，符合適用特別稅率者，包括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或符合得申請減免地價稅，如騎樓走廊用地等，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應在今天完成優惠稅率申請。

財政部指出，符合優惠地價稅率的土地，依據稅法規定，應在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101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因適逢例假日，截止日順延至 9 月 24 日。

財政部提醒，逾期申請優惠稅率，需從明（102）年才開始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以自用住宅土地為例，未申請者需按一般稅率 1% 課徵，較 0.2%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稅負增加 4 倍。

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不必逐年申請優惠稅率，但自用住宅用地如有贈與配偶、子女或交付信託，即需重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財政部指出，已規定地價的土地，除依法應課徵田賦者外（目前停徵），都應課徵地價稅。

納稅義務基準日是以 101 年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的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即負有繳納 101 年地價稅義務。

101 年地價稅是以 99 年重新規定地價後的公告地價計算徵收，基本稅率為 1%。

如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擁有的土地地價總額超過該直轄市、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應依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的倍數，按累進稅率課徵地價稅。

【2012/09/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營利事業未提供帳簿文據供查帳認定，稽徵機關得依法核定課稅所得

南市東區王小姐問：公司因帳證不全，無法提供帳簿、文據等資料供稽徵機關查核，其課稅所得如何認定？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納稅義務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經稽徵機關調查時，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如未提示者，國稅局將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課稅所得及應納稅額。至所稱「帳簿文據」，係泛指有關證明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各種帳簿表冊暨一切足以證明所得額發生之對外及內部之文件單據而言，依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應保存 5 年、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應保存 10 年。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應依法保存帳簿、文據等資料供稽徵機關查核，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